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威成
電話：03-5267331
傳真：03-5267332
電子信箱：015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區漁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501899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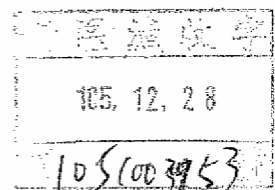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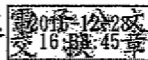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有效管理新竹漁港之停泊秩序及維護航行之安全，自即日起不再受理漁筏（CTV、CTR）、舢舨（CTX、CTS）及未滿五噸（CT0）漁船筏新設籍、轉籍業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3年9月核定之漁港計畫及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年12月23日漁一字第10513168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前設籍新竹漁港之漁船筏數共計259艘（統計至105年11月30日），並持續增加中，若加計海巡署公務船及緊急避難需求，泊位已不敷使用。
- 三、分析已設籍新竹漁港之漁船筏種類，其中舢舨（CTX、CTS）及未滿五噸（CT0）漁船筏數，已超出行政院103年9月核定之漁港計畫所規畫停泊數量，再考量港區實際停泊狀況，停止受理旨揭漁船筏之新設籍、轉籍業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副本：新竹區漁會、本府產業發展處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威成
電話：03-5267331
傳真：03-5267332
電子信箱：0152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070040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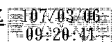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1 004051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5年12月28日府產漁字第1050189983號函一
份，惠請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
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

副本：新竹區漁會、本府產業發展處



裝

訂

線

0040514A00.di

第1頁，共1頁
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- 第2頁/共2頁

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



1073250711 1073/6